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太阳纸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 18,800,000.00 元以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181,200,000.00 元，该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51346683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5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00.00 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全部用于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1,178,590,000.00 元。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32,372.14 元，已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和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报告期余额（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 235134668388 | 已销户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78,59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金额 | 1,178,59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 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 19,649.9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010.00 | 13,010.00 | 不适用 见注 |

注：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9,649.97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转资，于 7 月正式投入生产，所生产的化学浆及溶解浆利润总额 1,961.17 万美元，2018 年美元平均汇率 6.6338，折合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13,01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款项计美元 234,680,821.18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5416 元进行折算，折算人民币 1,535,188,059.8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7050001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859.00 万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太阳纸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基本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赵 宏 管恩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7,859.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7,859.0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7,859.00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 否 | 117,859.00 | 117,859.00 | 117,859.00 | 117,859.00 | 100.00 | 2018/6/30 | 13,010.00 | 不适用 见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7,859.00 | 117,859.00 | 117,859.00 | 117,859.00 |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项目已完工转资，并于 2018 年 6 月试车成功。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款项计美元 234,680,821.18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5416 元进行折算，折算人民币 1,535,188,059.8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7050001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859.00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32,372.14 元，已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注销。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根据公司相关公告，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9,649.97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转资，于 7 月正式投入生产，所生产的化学浆及溶解浆利润总额 1,961.17 万美元，2018 年美元平均汇率 6.6338，折合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13,010.00 万元。